

若 8:12-20

那時候，耶穌向法利塞人講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；跟隨我的，決不在黑暗中行走，必有生命的光。」法利塞人於是對他說：「你為你自己作證，你的證據，是不可憑信的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即使為我自己作證，我的證據，是可憑信的。因為我知道：我從那裏來，往那裏去；你們卻不知道，我從那裏來，或往那裏去。你們只憑肉眼判斷，我卻不判斷任何人。即使我判斷，我的判斷，仍是真實的，因為我不是獨自一個，而是有我，還有派遣我來的父。在你們的法律上也記載著：兩個人的作證，是可憑信的。今後我為我自己作證，也有派遣我的父，為我作證。」他們便問他說：「你的父在那裏？」耶穌答覆說：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；若是你們認識了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了。」這些話是耶穌於聖殿施教時，在銀庫院裏所講的。誰也沒有捉拿他，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在帳棚節，聖殿都會通宵點燃四盞大燈，記念天主曾用火柱帶領以色列人在曠野中行走的事蹟。據說它所發出的光，足以照耀耶路撒冷每個角落。《若望福音》記述的這段經文，正是帳棚節。耶穌利用與這慶節有關的「光」，寓意明顯地公開宣告他就是世界的光，凡跟隨他的，決不在黑暗中行走，必有生命的光。如果我們有在漆黑中行走的經驗，就能明白光明帶來的安慰和引導，這光不僅照耀一個晚上，而是照亮人一生的道路。聖殿裡的燭火雖然能發射明亮的光，但終究會熄滅，唯有耶穌這光能常燃不熄，因為他是「默西亞」。

前文描述法利塞人和經師利用犯姦淫的婦人來陷害耶穌，如果說這位婦人的行為是黑暗的，那麼法利塞人和經師更是心靈黑暗。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耶穌這話促使法利塞人和經師羞愧地離開，而婦人也在耶穌的慈悲寬宥下，重新開展新生活。

經歷過黑暗的人才會明白，光是多麼重要，因為有光才有方向、目標，不會遇到危險。為這位婦人，耶穌就是她的光，為她的人生帶來新秩序、意義、方向。同樣，人也需要跟從世界的光——耶穌，才不會在黑暗中行走。越親近耶穌，人心的黑暗就會越被曝光。當人進一步服從耶穌，耶穌自己就驅趕了人心的黑暗，並指出光明的路。因此，我們需要透過跟隨主、親近主，調整我們的生活，使生命變得更豐盛。

實踐

當我們的黑暗面被指出來的時候，並非一件舒服的事情。我們常為自己所犯的錯誤尋找藉口，然而當我們願意承認、不再逃避後，生命才有轉機，耶穌要親自來潔淨、更新我們，他的光要驅散我們內心的黑暗。我們的生命將會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，而重新建立秩序、活出意義與方向。

是日金句

「在我一生歲月裏，幸福與慈愛常隨不離；我將住在上主的殿裏，直至悠遠的時日。」（詠 23:6）

聆聽講道 :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xkGs2ebuSQ>